



2. 除费用化项目以外的其他行：第7.2列=（“金额合计”行第7.2列÷“金额合计”行第7.1列）×相应行第7.1列，主要是将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分摊至资本化项目，以便其以后年度采取摊销方式加计扣除。

（七）第8.2列=第8.1列×80%。

（八）第8.4列“经限额调整后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”按以下原则填写：

1. “金额合计”行：第8.4列根据（第6列+第7.2列+第8.2列）×2/3与第8.3列×80%的孰小值填写。

2. 除费用化项目以外的其他行：第8.4列=（“金额合计”行第8.4列÷“金额合计”行第8.3列）×相应行第8.3列，主要是将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分摊至资本化项目，以便其以后年度采取摊销方式加计扣除。

（九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，将本表“金额合计”行全部栏次、“资本化金额小计”行及“费用化金额小计”行对应的“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”填写至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（A107012）相应栏次。

元

经限额调整后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
8.4

行的相应

事研发活

每一资

分摊至每

栏次，填